

证券代码:301261

证券简称:恒工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7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东柳大街510号邯银大厦东楼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志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2,517,6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31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52,6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8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9,887,6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500%。

2、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4,607,5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2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2,6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数 1,977,5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0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517,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607,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517,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607,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517,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607,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517,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607,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517,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607,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517,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607,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517,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607,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517,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607,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517,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607,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517,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607,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517,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607,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517,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607,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17,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607,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魏志勇、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517,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4,607,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6.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晓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540,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36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6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805%。

表决结果：杨晓女士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向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540,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36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6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805%。

表决结果：王向伟先生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7.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志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540,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36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6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805%。

表决结果：魏志勇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雨轩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540,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36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6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805%。

表决结果：杨雨轩女士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尉丽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540,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36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6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805%。

表决结果：尉丽峰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540,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36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6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805%。

表决结果：刘东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八)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8.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翟进步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540,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36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6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805%。

表决结果：翟进步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戎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540,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36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6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805%。

表决结果：戎梅女士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焦健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540,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36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6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805%。

表决结果：焦健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博钦律师、夏英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